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02 日

教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籍規則第二十五條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申請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系(組)外，各系(組)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互轉。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且只能申請轉入教育部核准招收陸生之系。
- 第三條 申請轉系(組)之學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申請轉系(組)之學生，於規定申請期限內，將轉系(組)申請表，填妥送註冊組彙轉有關係主任核簽，再送請轉系(組)審查委員會核定後，簽請校長核准。必要時得由擬轉入之系主任規定考試科目甄試之。
- 第五條 轉系(組)申請審核結果，除公告外並個別通知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核准公告後，不得請求再轉他系(組)或回復原系(組)。
- 第六條 各系(組)轉入(出)學生名額，以轉入(出)系(組)原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唯各系(組)招收轉系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各系(組)學生名額。
- 第七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一、正在休學期間者。
二、教育法令及入學招生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組)之學生。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